

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

赣县区应急字〔2023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赣县区 2023-2024 年度冬春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城市社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赣州市赣县区 2023-2024 年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1月1日



赣州市赣县区 2023-2024 年冬春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

2023 年我区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，主要以洪涝、风雹等自然灾害为主，为切实做好 2023-2024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，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、江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3-2024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应急字〔2023〕100 号）和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印发《赣州市 2023-2024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》通知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系列指示精神，深入基层了解受灾群众急难愁盼，千方百计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把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工作做实做细，让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二、救助原则

（一）明确救助对象。救助对象必须是受灾人员，必须是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的人员，要杜绝把没有受灾、明显生活不困难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。

（二）严格救助标准。乡镇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对已确定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。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

标准，明确分类救助措施，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，精准精细救助。

三、救助对象和时段

（一）救助对象：2023年遭受自然灾害，冬春期间生活困难，需政府给予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的群众。12月底前如有新的灾害发生，要统筹兼顾新灾受灾人员的救助需求，及时、规范救助到位。

（二）救助时段：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

受灾乡（镇）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群众冬春需救助情况进行排查摸底，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，制定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确定救助对象

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定、县备案”程序救助对象：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、乡镇人民政府）审核审定，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的程序确定需救助对象，填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（附件1），各乡（镇）要规范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，确保不漏一村一组、不漏一户一人。

（三）发放救灾款物

各乡（镇）在接到上级冬春资金拨款文件后，结合受灾人员需救

助情况，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根据上级冬春救助人均不低于130元标准，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要求，形成具体实施标准。各乡（镇）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，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惠民惠农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社保卡平台方式发放，且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。

（四）核定救助情况

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，各乡（镇）应按规定尽快核实、汇总、填报本行政区域内已救助情况，报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。各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应按照职责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救助对象申请、审核、审批、公示和发放等原始材料存档工作，做到审批手续齐全、资料完善，相关档案材料应至少存档备查3年。区应急管理局将把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作为阶段性重点工作，实时通报工作进度，并视情开展督查，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各地受灾群众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，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，研究部署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工作。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要求迅速拨付各类救灾资金，提早进行补偿救助。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始终坚持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始终坚持把受灾群众合理需求作为冬春救助工作落脚点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）要

求，严把救助对象审核关、评议关、发放关，严禁出现夸大上报冬春需救助台账套取中央资金，严禁因不作为、乱作为导致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得不到救助。要加强培训及宣传，着重规范民主评议、救助对象及资金公示等工作程序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工作透明度。特别要主动加强与同级民政、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，健全完善工作通报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，强化资金政策统筹协调，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9号）和《2019-2022年度全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赣市应急字〔2023〕35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，遵守专款专用纪律，不得擅自扩大资金的使用范围，不得作为临时救助资金使用，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坚决防止优亲厚友、随意分配和平均发放，坚决防止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冒领、贪污救助资金等行为，切实维护受灾群众利益。

附件：1、2023-2024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

2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

3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

附件 1

2023-2024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

_____乡（镇、街道）_____村（社区）_____组 序号：_____

申请人		家庭人口		性别	
家庭类型		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		社会保障卡号	
灾害发生时间		灾害种类		农作物受灾、 房屋倒损情况	
家庭户籍人口 情况					
申请冬春生活 救助情况说明	填写详细受灾情况、家庭存在的困难和自救能力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
所在村（社区） 调查意见	情况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实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属实），经民主评议并公示，拟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纳入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纳入） 冬春救助对象。 调查人：1、 2、 村委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乡（镇、街道） 审核审定意见	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）纳入冬春救助对象。 乡镇负责人： 乡（镇、街道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家庭类型填写种类：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返贫监测对象、其他困难户、一般户

附件 2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										表号	应急统计表 10			
单位负责人：_____ 统计负责人：_____ 填表人：_____										制定机关	应急管理部			
报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批准机关	国家统计局			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										批准文号	国统制（2020）19号			
有效期至										受灾情况				
序号	行政区划				家庭情况					社会保障卡号	灾种	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		
	省 (区、市)	地市	县	乡镇(街道))	村 (社区)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主联系方式	家庭类型				家庭人口	家庭住址
单位										人			人	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		表号		应急统表 10													
		制定机关	应急管理部	批准机关	国家统计局												
单位负责人：_____		统计负责人：_____	填表人：_____	批准文号	国统制（2020）19号												
报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有效期至															
序号	行政区划						受灾情况			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							
	省（区、市）	地市	县	乡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主联系方式	家庭类型	家庭人口	家庭住址	一卡（折）通账号或社会保障卡号	灾种	已救助人口	已发放救助款	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	救助资金发放形式
单位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